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如下：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娛樂場收益	9,036,619	13,576,849
其他收益	166,981	147,029
總收益	9,203,600	13,723,878
經調整EBITDA	2,435,753	3,817,6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1,700,032	3,035,187
每股盈利		
— 基本	44.7港仙	79.9港仙
— 攤薄	44.7港仙	79.7港仙

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156港元（「中期股息」），合共約5.928億港元，佔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35%。本公司將於2015年8月20日至2015年8月24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收取中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預計於2015年8月31日或前後向於2015年8月24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此中期股息。董事會審閱本集團於2015年8月4日的一般財務狀況、未來資本需要及其他董事會認為有關的因素後，議決宣派中期股息，並確定本集團於派付中期股息後具有足夠資源，以提供其營運及業務擴張所需的資金，包括於路氹發展一所新的娛樂場及酒店綜合設施。中期股息不應視作全年利潤或股息水平的指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收益			
娛樂場收益	3	9,036,619	13,576,849
其他收益	4	166,981	147,029
		9,203,600	13,723,878
經營成本及開支			
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4,486,435)	(7,115,851)
已消耗存貨		(167,731)	(187,774)
員工成本		(1,004,945)	(970,360)
其他開支及虧損	5	(1,405,924)	(1,959,239)
折舊及攤銷		(395,764)	(393,869)
		(7,460,799)	(10,627,093)
經營利潤		1,742,801	3,096,785
利息收入		2,031	9,144
融資成本	6	(37,204)	(60,558)
淨匯兌虧損		(120)	(2,708)
稅前利潤		1,707,508	3,042,663
稅項	7	(7,476)	(7,4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1,700,032	3,035,187
每股盈利 — 基本	9	44.7 港仙	79.9 港仙
每股盈利 — 攤薄	9	44.7 港仙	79.7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3,879,661	4,046,370
在建工程		7,466,988	5,487,615
轉批給出讓金		603,172	666,100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1,364,747	1,399,355
其他資產		25,445	16,241
預付款項及按金	11	651,967	304,186
		<u>13,991,980</u>	<u>11,919,867</u>
流動資產			
存貨		113,533	110,407
應收貿易款項	10	287,795	427,5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96,057	67,318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69,596	69,40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632	1,0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47,710	4,232,187
		<u>4,615,323</u>	<u>4,907,978</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4,418,162	5,579,218
應付土地使用權		208,954	203,857
應付工程保證金		39,670	40,34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8,374	17,414
應付稅項		8,607	16,083
		<u>4,703,767</u>	<u>5,856,918</u>
流動負債淨值		<u>(88,444)</u>	<u>(948,94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3,903,536</u>	<u>10,970,927</u>

		於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3	9,370,639	4,118,182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2,635	2,040
應付土地使用權		219,532	325,299
應付工程保證金		254,396	183,883
		<u>9,847,202</u>	<u>4,629,404</u>
資產淨值		<u>4,056,334</u>	<u>6,341,52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00,000	3,800,0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256,334	2,541,523
		<u>4,056,334</u>	<u>6,341,523</u>
股東資金		<u>4,056,334</u>	<u>6,341,52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編製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基準編製。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約為8,840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約9.489億港元），主要由於部分營運所得現金撥付非流動資本開支所致。誠如附註13所述，本集團信貸融通包括120.9億港元的定期貸款融通及113.1億港元的循環信貸融通。於2015年6月30日，定期貸款融通72.0億港元及循環信貸融通66.8億港元尚未動用且可供本集團動用，連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營運所得現金，可應付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本集團已於2015年7月動用定期貸款的餘下部分。本集團銀行借款之償還期限於附註13披露。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2010-2012年週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2011-2013年週期

於本期間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採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用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目前經營一個經營分部，該經營分部擁有及管理其娛樂場、酒店及餐飲業務。單一支管理團隊向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報告，而首席執行官基於該期間全部業務的綜合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本集團並無提供獨立分部資料。

3. 娛樂場收益

娛樂場收益為博彩贏輸淨差額總額，扣除銷售激勵措施。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娛樂場收益來自		
— 貴賓博彩業務	4,239,479	7,581,114
— 主場地賭枱博彩業務	3,961,244	4,866,823
— 角子機業務	835,896	1,128,912
	<u>9,036,619</u>	<u>13,576,849</u>

4.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包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酒店客房	38,828	17,660
餐飲	103,181	107,001
零售及其他	24,972	22,368
	<u>166,981</u>	<u>147,029</u>

本集團不時向若干客人及客戶免費提供酒店客房、餐飲、零售及其他(「推廣優惠」)，該等推廣活動並未收取任何收益。於期內產生的推廣優惠零售價值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酒店客房	212,328	232,853
餐飲	152,046	190,967
零售及其他	4,823	7,452
	<u>369,197</u>	<u>431,272</u>

5.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博彩中介人佣金	522,260	1,025,201
廣告及推廣	274,804	374,977
呆賬撥備淨額	190,110	55,220
牌照費	161,063	240,168
水電及燃油費	53,527	54,067
其他支援服務	49,071	55,305
維修及保養	39,508	45,755
處置或撤銷物業及設備以及 在建工程的虧損／(收益)	6,422	(431)
其他	109,159	108,977
	<u>1,405,924</u>	<u>1,959,239</u>

6.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的利息：		
五年內應全部償還的銀行借款	95,155	80,959
五年內應全部償還的應付土地使用權	10,712	15,684
債項融資成本攤銷	35,525	33,847
修改或提前償還債項的虧損	14,918	—
銀行費用及收費	3,203	3,475
	<u>159,513</u>	<u>133,965</u>
減：分配至在建工程的資本化利息	(122,309)	(73,407)
	<u>37,204</u>	<u>60,558</u>

期內應付土地使用權利息合共1,070萬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570萬港元)已於2015年6月30日資本化至在建工程。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借款成本按合資格資產開支以資本化年率4.28%(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10%)予以資本化。

7.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開支：		
澳門股息預扣稅	(7,476)	(7,476)
香港利得稅	—	—
	<u>(7,476)</u>	<u>(7,476)</u>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最高12%的累進稅率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根據澳門政府於2008年6月19日發出的186/2008號批示，由2007年至2011年五年間，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獲豁免繳納有關博彩經營業務所產生收入的澳門所得補充稅。根據澳門政府於2011年9月22日發出的267/2011號批示，該豁免由2012年至2016年獲額外重續五年。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澳門所得補充稅負債。

美高梅金殿超濠獲豁免之澳門所得補充稅並不適用於美高梅金殿超濠將分派的股息。於2012年12月18日，澳門政府通知美高梅金殿超濠有關延長稅務優惠安排的條款，據此，美高梅金殿超濠須於截至2012年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繳納股息預扣稅15,400,000澳門元(相等於約14,951,000港元)，以替代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東就從彼等收取博彩利潤作出的股息分派所須繳納的澳門所得補充稅。

香港利得稅按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無估計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確認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抵銷過往期間的稅項虧損滾存後並無於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利潤。

8. 股息

於2014年2月19日，本公司董事宣派特別股息每股1.02港元，合共約38.761億港元。該等股息已於2014年3月17日派付予股東。

於2014年5月12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26港元，合共約9.880億港元。該等股息已於2014年6月3日派付予股東。

於2014年8月5日，本公司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28港元，合共約10.640億港元。該等股息已於2014年9月1日派付予股東。

於2015年2月17日，本公司董事宣派特別股息每股0.816港元，合共約31.008億港元。該等股息已於2015年3月19日派付予股東。

於2015年5月14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245港元，合共約9.310億港元。該等股息已於2015年6月8日派付予股東。

於2015年8月4日，本公司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156港元，合共約5.928億港元。

9. 每股盈利

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及股份加權平均數(包括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另加因行使購股權而產生的潛在股份)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計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潤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	1,700,032	3,035,187
股份加權平均數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3,800,000	3,800,037
因行使購股權而產生的攤薄潛在股份數目(千股)	346	6,746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3,800,346	3,806,783
每股盈利 — 基本	44.7 港仙	79.9 港仙
每股盈利 — 攤薄	44.7 港仙	79.7 港仙

10. 應收貿易款項

	於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596,402	532,343
減：呆賬撥備	(308,607)	(104,770)
	287,795	427,573

本集團基於預先核准的信用額度，通過不可兌換籌碼的方式授予博彩中介人無抵押信用額度。本集團亦向經核准的娛樂場客戶(「貴賓博彩客戶」)發行博彩借據及信貸，並於背景審查及信用調查後向酒店客戶提供信貸。本集團允許向博彩中介人及貴賓博彩客戶發行的博彩借據信貸期限最長為30日，而酒店客戶的平均信貸期限為30日。應收貿易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利息。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約。

以下為基於博彩借據發行日期或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扣除呆賬撥備)分析：

	於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30日內	186,424	259,406
31日至60日	70,423	94,929
61日至90日	15,892	27,156
91日至120日	15,056	46,082
	<u>287,795</u>	<u>427,573</u>

於2015年6月30日，2.763億港元的娛樂場應收款項(2014年12月31日：3,410萬港元)已獲全數撥備。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的減值損失乃由於娛樂場債務人未能償還債務及／或其信貸質素轉差所致。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預付貨物及服務	79,934	60,125
按金	23,171	31,281
向一位建築承包商及多名分包商墊款	294,538	270,556
預付債項融資成本	335,838	—
其他應收款項	14,543	9,542
	<u>748,024</u>	<u>371,504</u>
流動	96,057	67,318
非流動	651,967	304,186
	<u>748,024</u>	<u>371,504</u>

12.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償還籌碼負債	1,388,370	1,718,108
應付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685,489	970,677
應計建築及翻新成本	500,016	796,872
應付工程款項	491,765	115,392
其他娛樂場負債	439,651	874,988
應計員工成本	352,341	359,231
按金及墊款	288,658	360,0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2,186	295,502
應付貿易款項	52,321	90,480
	4,420,797	5,581,258
流動	4,418,162	5,579,218
非流動	2,635	2,040
	4,420,797	5,581,258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於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30日內	38,124	55,182
31日至60日	12,708	26,809
61日至90日	1,208	3,202
91日至120日	97	3,840
超過120日	184	1,447
	52,321	90,480

購入貨物的平均信貸期限為一個月。

13. 銀行借款

	於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信貸融通應按下列期限償還：		
一年至兩年	—	1,072,500
兩年至五年	9,520,000	3,217,500
	9,520,000	4,290,000
減：債項融資成本	(149,361)	(171,818)
	9,370,639	4,118,182
流動	—	—
非流動	9,370,639	4,118,182
	9,370,639	4,118,182

於2012年10月22日，本公司及美高梅金殿超濠（作為聯名借款人）與若干放款人訂立經修訂及重列的信貸協議（「經修訂信貸融通」）。經修訂信貸融通包括42.9億港元的定期貸款融通及113.1億港元的循環信貸融通。該等信貸融通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基於本集團槓桿比率按介乎年利率1.75%至2.5%之間的利差計息，並將於2017年10月全額償還。

於2015年6月間，本公司及美高梅金殿超濠（作為聯名借款人）與若干放款人訂立第二度經修訂及重列的信貸協議（「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已延長經修訂信貸融通的到期日至2019年4月29日，以及把經修訂信貸融通所載的定期貸款融通增加至120.9億港元。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合共為234.0億港元，包括120.9億港元的定期貸款融通及113.1億港元的循環信貸融通。

於2015年6月30日，定期貸款融通48.9億港元已獲動用，餘下定期貸款融通72.0億港元已於2015年7月全數動用。於2015年6月30日，循環信貸融通46.3億港元已獲動用，餘下循環信貸融通66.8億港元尚未動用，並至2019年3月前可供動用。定期貸款融通自2017年10月起按季度基準償還，並將於2019年4月全數償還。各循環信貸融通的動用貸款將於各期限最後一日全數償還，惟不得遲於2019年4月。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確認1,492萬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的修改或提前償還債項的虧損。

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首六個月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固定年利差1.75%計息，其後按本集團槓桿比率介乎年利率1.375%至2.5%之間的浮動利差釐定。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差1.75% (2014年12月31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差1.75%) 支付利息。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借款融資的加權平均利率為年利率4.28%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年利率4.10%)。

信貸融通以美高梅金殿超濠及其部分附屬公司股份的抵押以及本集團大部分資產 (包括但不限於物業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出讓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作為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澳門美高梅於2007年12月開業，擁有娛樂場樓面面積約25,459平方米，配有1,135台角子機、427張賭枱及多個貴賓及私人博彩區。酒店由一棟擁有582間豪華套房的35層大廈組成，包括468間標準客房、99間豪華套房及15棟私人豪華別墅。此外，渡假村亦設有豪華休憩設施，包括8間不同風味的餐廳和酒吧、世界級的泳池和水療設施，以及約1,600平方米可轉換的會議區。渡假村最為著名的是天幕廣場，其特色是葡萄牙風格的建築、氣勢磅礴的景觀和渡假村內離地25米的玻璃天花。我們的物業直接與壹號廣場相連，其擁有眾多世界領先的奢侈品零售商，並包括文華東方酒店及酒店式公寓。

在中國雄厚經濟增長的帶動下，澳門的博彩市場自2010年至2014年年中經歷強勁增長。我們於該期間取得理想的財務業績。於2014年上半年，我們的收益、經調整EBITDA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較2011年(我們上市的年份)上半年分別上升160.8%、157.5%及180.0%。然而，自2014年下半年開始，澳門的博彩市場出現重大變動(於下文作討論)，尤其是與澳門及中國政府推行的政策措施有關。該等變動加上競爭加劇，導致營商環境嚴峻。本集團透過管理客戶分部、專注於博彩場地及客房收益和控制成本以應對正在變動的營商環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經調整EBITDA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較2014年可比期間分別減少32.9%、36.2%及44.0%至92.036億港元、24.358億港元及17.000億港元。

路氹的發展

於2015年上半年，我們繼續於路氹土地上興建集娛樂場、酒店及娛樂設施的綜合項目美高梅路氹。工程竣工後，我們的新物業將提供真正獨特美高梅體驗，其中包括約1,500間酒店房間及最多1,500台角子機及500張賭枱。興建工程正按計劃進行，地庫樓層大致完成；我們全力專注於平臺、高樓及外部的工程；結構鋼及機械、電子以及管道設備的工程進度良好；並落實內部設計規劃。我們已完成於南北大樓第26層主要結構混凝土輸送工程，並迅速準備至第28層為下一個安裝樓層。大樓將於2015年11月初「封頂」。我們已於2015年3月下旬開始安裝外牆，而下層的完工進度已接近75%。酒店天幕屋頂建築進展良好，並計劃於2015年10月竣工。本集團對於美高梅路氹於2016年第四季開業的計劃維持不變，預期的發展成本總額約為240億港元（不包括土地成本及資本化利息）。

澳門博彩及旅遊市場

由於自2014年年中起出現環境變動，澳門的博彩市場於2015年上半年仍然充滿挑戰。該等變動包括於2014年10月實施的吸煙限制、於2014年7月實施縮短內地遊客經過境簽證入境澳門的逗留期、中國政府推行的若干政策措施，此影響本集團各項博彩業務（貴賓、主場地及角子機）的高端或中高端客戶以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該等因素導致澳門市場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娛樂場總贏額較2014年可比期間減少37.0%至約1,181億港元。澳門市場博彩收益的所有組成部分均遭受該等環境變動產生的不利影響。相比2014年可比期間，貴賓博彩業務的娛樂場總贏額於2015年上半年下跌46.5%至約620億港元，遠高於中場博彩業務的娛樂場總贏額下跌21.5%至約504億港元的跌幅。

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報告，於2015年上半年赴澳遊客達到1,480萬人次，較2014年上半年的1,530萬人次減少3.5%。到澳門旅遊的博彩客戶一般來自亞洲鄰近地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台灣、南韓及日本等，2015年上半年約90.8%訪澳的遊客來自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2015年上半年來自中國內地的遊客較去年同期減少4.2%至980萬人次。

儘管自2014年下半年起整體的澳門博彩收益呈下滑趨勢，但綜合多個因素，我們仍看好市場的長期前景。該等因素包括基建設施的改善（如建造新氹仔渡輪碼頭、澳門機場擴建、港珠澳大橋及擴闊橫琴邊境關閘及其他預期將令前往澳門旅遊更為便捷的基建設施發展）；於2015年7月實施延長內地遊客經過境簽證入境澳門的逗留期；博彩承批公司作出的努力及投資並引入多樣出色的綜合渡假村產品，以及持續關注市場內的賭枱收益管理，鞏固澳門作為目的地市場的地位，並打造世界級旅遊中心。

競爭

現時澳門有六家博彩承批公司，各承批公司均已開展娛樂場經營活動並正在實行其拓展計劃。於2015年6月30日，澳門已有35家娛樂場。儘管市場份額由澳門半島轉移至路氹，但我們仍能夠維持我們的整體市場份額為9.7%。我們於澳門半島的市場份額於2015年上半年達到19.3%，而2014年上半年則為18.6%。我們預期隨著更多設施的開展，未來澳門市場的競爭將日益加劇。

我們的競爭並不僅限於澳門市場。我們的競爭對手為於亞洲其他地區以及世界其他地方的類似業務企業，包括但不限於越南、韓國、新加坡、菲律賓、澳洲及拉斯維加斯的綜合渡假村。

我們的競爭優勢及經營策略

我們的競爭優勢主要在於我們提供的高質素產品及服務；能夠通過M life客戶關係計劃對各客戶群進行分類及實行目標市場推廣；我們強而有力的分析能力；以及我們的經營團隊可十分有效地執行策略。

我們的策略是通過不斷提升客戶的體驗、員工投入和營運效率來擴展業務及盈利。我們繼續擴闊及翻新我們物業內的主要博彩區，為高價值客戶及博彩營運商提供集豪華、體貼與靈感於一體的一流設施。我們亦引進全新且具創意的博彩產品，提升客戶體驗，並開發新技術，以提高我們的經營及市場推廣分析能力，有助我們提供更具個性及精闢獨到的市場推廣服務。我們通過不斷評估賭枱收益，專注計量業務量與賭枱的營運時數關係，評估賭枱限制，重新分配賭枱並同時遵照澳門政府的政策(如非吸煙區規定)等博彩組合管理，從而盡力擴大及提高賭枱利用率及盈利能力。我們亦通過改良酒店餐飲組合，提升客戶體驗。此外，我們亦定期為員工提供專業及服務培訓，以打造卓越執行的文化。我們正推出市場領先的渡假村生活方式保佐計劃 M life，作為拓展我們目前的玩家會所金獅會的平臺，以提升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及主要來源市場的客戶忠誠度。

營運效率

面對競爭加劇以及自2014年下半年起出現挑戰重重的市場狀況，我們已採取策略專注提升客戶體驗、員工的參與及營運效率，以保持及增進我們的收入。我們於所有業務單位引用關鍵績效指標。聘用、安排及配備員工的決策乃根據與業務量及目標生產率掛鈎的關鍵績效指標作出。我們將不斷為員工提供專業及服務培訓，持續優化各項程序並把握更多可以提升效率的機會。我們亦投資於技術以提升我們的營運及市場推廣分析能力，藉此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整體效率。

分部資料

本集團目前經營一個經營分部，該經營分部擁有及管理其娛樂場、酒店及餐飲業務。單一支管理團隊向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報告，而首席執行官基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期內全部業務的綜合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提供分部資料。

經營業績的討論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比較

統計數據摘要

(以千元計，賭枱與角子機數量、百分率及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除外)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貴賓賭枱數目	181	229
貴賓賭枱轉碼數	200,009,896	419,984,072
貴賓賭枱總贏額	6,550,461	12,073,245
貴賓賭枱贏率	3.3%	2.9%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199.5	291.0
主場地賭枱數目	241	194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	3,918,944	4,842,369
每張主場地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89.8	137.8
角子機數目	1,135	1,249
角子機投注額	19,442,301	24,835,233
角子機總贏額	836,372	1,128,130
角子機贏率	4.3%	4.5%
每台角子機平均每日贏額	4.1	5.0
佣金及折扣	(2,312,292)	(4,497,187)
客房入住率	98.2%	98.6%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 ⁽¹⁾	2,343	2,316

附註：

- ⁽¹⁾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以港元計)乃經計入向若干客戶及客人免費提供的酒店客房服務後計算。

經營收益

下表呈列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娛樂場收益	9,036,619	13,576,849
貴賓博彩業務	4,239,479	7,581,114
主場地博彩業務	3,961,244	4,866,823
角子機博彩業務	835,896	1,128,912
其他收益	166,981	147,029
酒店客房	38,828	17,660
餐飲	103,181	107,001
零售及其他	24,972	22,368
經營收益	9,203,600	13,723,878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收益總額為92.036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32.9%。經營收益的跌幅，誠如先前所述，主要歸因於澳門博彩市場的營商環境變動，並於2014年下半年開始對本集團產生影響。

娛樂場收益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娛樂場收益下跌33.4%至90.366億港元。我們博彩業務的組成部分為：

貴賓博彩業務

我們大部分的貴賓娛樂場客戶都是由一貫以來對澳門的博彩市場相當重要的博彩中介人轉介。博彩中介人為我們介紹高消費的貴賓客戶及經常協助該等客戶安排他們的旅遊及娛樂。此外，博彩中介人通常還會向他們的玩家提供信貸。博彩中介人亦依賴次級中介人或合作人為他們帶來貴賓博彩客戶。

為換取博彩中介人的服務，我們有兩種方式給予他們酬勞。部分博彩中介人按實際贏額所佔的百分比獲付酬勞，另加根據在其客人產生的泥碼轉碼數所佔的百分比獲得每月津貼，該津貼可用於酒店客房、餐飲及其他與客戶相關的酌情開支。其他博彩中介人按泥碼轉碼數的一定百分比獲付酬勞，另加可以折扣價格享用我們的非博彩設施。

本集團與我們的博彩中介人有著良好的業務關係。部分博彩中介人自開業以來便一直與我們合作，同時我們多年來也吸納對我們的增長作出重要貢獻的新中介人並替代因表現欠佳而離開的中介人，力爭提升博彩賭枱最大利用率及利潤。於經營歷史上，我們的佣金水平大體保持穩定，並符合整體市場慣例。

除博彩中介人向我們介紹的貴賓客戶外，我們亦有通過本公司自身市場推廣渠道獲得的娛樂場貴賓廳個人客戶。該等娛樂場貴賓廳個人客戶一般按泥碼轉碼數的一定百分比收取佣金及酒店客房、餐飲津貼。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賓博彩業務收益下降44.1%至42.395億港元。收益下跌乃由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賓賭枱轉碼數下降52.4%至2,000.099億港元所致。自2014年下半年起至2015年上半年，貴賓博彩轉碼數持續受到我們主要貴賓客戶來源地中國的政治和宏觀經濟因素的拖累。貴賓賭枱贏率於2014年及2015年可比期間由2.9%上升至3.3%，抵銷了部分負面影響。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澳門美高梅營運181張貴賓賭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229張貴賓賭枱。我們持續減少貴賓賭枱數目，並重新分配賭枱至主場地博彩業務以提升利潤。

約80%支付博彩中介人的佣金從所列報的娛樂場收益扣除，與博彩中介人返還給貴賓客戶的佣金款額相對應，約20%的佣金則包括在經營開支中，與博彩中介人最終留作補償的數額相對應。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從娛樂場收益扣除的佣金總額分別為23.123億港元及44.972億港元。

經營上，我們繼續與現有博彩中介人合作，以充分利用現有的發展空間及賭枱。於合適情況下，我們重新分配賭枱至主場地，力爭最大收益及利潤。此外，我們不斷檢討服務流程，以達到或超出我們客戶的預期。我們發展貴賓業務的方向將繼續以與博彩中介人維持緊密的合作關係，提升我們客戶的博彩體驗及善用貴賓賭枱以提升最大利用率及利潤的策略為重心。

主場地博彩業務

澳門市場的主場地博彩業務亦指「中場博彩業務」。與貴賓客戶不同之處，在於本集團不會支付佣金予主場地客戶。主場地業務的利潤率高於貴賓分部。主場地業務是我們乃至澳門整體博彩市場最有利可圖的分部。我們亦相信此分部將是未來最具可持續增長潛力的業務。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主場地博彩業務收益減少18.6%至39.612億港元。減幅乃直接歸因於澳門博彩市場的營商環境變動，例如澳門政府推出的過境簽證限制及主場地吸煙限制，兩者均自2014年下半年起生效。受惠於我們專注於中高端主場地業務的產品及服務而達致成功的客戶細分策略所推動，我們於中場博彩業務的表現較澳門整體中場博彩市場為佳，澳門整體中場博彩業務市場則錄得21.5%的跌幅。此外，我們繼續投入資本通過打造專門供高價值主場地客戶使用的專屬博彩空間，提升其博彩體驗，以及重新分配貴賓賭枱至主場地博彩區，力爭最大收益及利潤。我們亦利用我們的金獅會作為吸引及挽留該等高價值主場地客戶的平臺，提供尊享的客戶服務及促銷活動。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澳門美高梅營運241張主場地賭枱，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194張主場地賭枱。

展望未來，我們將會繼續重新檢討我們的主場地博彩廳以提升賭枱最大利用率、擴充或翻新我們的博彩廳、對我們的博彩產品進行創新以及投資於技術及分析能力以提升賭枱生產率及留住客戶。

角子機博彩業務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角子機博彩業務收益減少26.0%至8.359億港元。收益減少乃由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角子機投注額下跌21.7%至194.423億港元，而營運角子機的數目則於2014年及2015年可比期間由1,249台減少至1,135台。與我們的主場地博彩業務相似，兩項減少均主要由於澳門博彩市場的營商環境變動，例如過境簽證限制及主場地禁煙規定，以及我們的角子機贏率於2015年上半年由4.5%跌至4.3%所致。

經營上，我們繼續重新檢討我們業務的博彩組合，力爭提升我們娛樂場的盈利能力，並繼續發展M life及同時提升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及客戶忠誠度。就推出M life而言，我們亦正開發技術以提升我們的分析能力，幫助我們推出更加個性化及精準的市場推廣活動。

非博彩景點及品牌活動

我們認同品牌認知度在博彩業務增長的重要性。因此，藉著國際知名品牌的優勢，我們加大市場推廣力度，透過促銷、活動、策略聯盟及公共關係活動，樹立品牌。以下為於2015年上半年舉辦的部分展覽及活動：

- 於二樓藝廊舉辦的展示澳門藝術家作品主題藝術展；
- 於天幕廣場的美高梅水天幕以八米高水族館打造出水天相接、魚兒遨遊於色彩斑斕的珊瑚間的奇景；
- 由世界知名的葡萄牙當代藝術家瓊安娜·瓦恩康絲勒特別為襯托水族館而創作的巨型藝術裝置「八面靈龍」；
- 於全澳門地標、澳門藝術博物館及澳門美高梅的「美高梅·獅子雙年展—獅吼的迴響」展出由五十位中法藝術家共同創作的獅子雕塑；
- 舉辦「老北京城紫檀雕刻展—天造地創」，以巧奪天工之紫檀雕刻技藝，重塑北京古城地標風韻。

這些展覽及活動均吸引遊客到訪物業，並令顧客、當地社區及遊客對澳門美高梅的活動充滿期待。

其他收益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包括酒店客房、餐飲以及零售及其他收益在內的其他收益增加13.6%至1.670億港元。增幅乃主要由於酒店客房收益增加，當中不包括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酒店客戶的推廣優惠。非博彩設施與服務是澳門美高梅於澳門及區內樹立品牌及維持知名度的關鍵，藉此可增加訪客量及延長客戶逗留澳門美高梅的時間。

經營成本及開支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的主要經營成本及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4,486,435	7,115,851
已消耗存貨	167,731	187,774
員工成本	1,004,945	970,360
其他開支及虧損	1,405,924	1,959,239
折舊及攤銷	395,764	393,869
融資成本	37,204	60,558
稅項	7,476	7,476

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下降37.0%至44.864億港元。該跌幅可直接歸因於本期間內娛樂場收益總額下降。

已消耗存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消耗存貨下降10.7%至1.677億港元。該跌幅主要由於本期內我們的業務量下降導致供應物品消費(包括紙牌及其他供應物品等博彩供應)下降所致。

員工成本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輕微增長3.6%至10.049億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2015年3月實施的各級員工加薪5%，且部份被2014年及2015年可比期間的全職員工工時的輕微跌幅所抵銷所致。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開支及虧損下降28.2%至14.059億港元，主要由於：

博彩中介人佣金。博彩中介人佣金由2014年可比期間的10.252億港元下降49.1%至2015年可比期間的5.223億港元。該跌幅直接歸因於2015年上半年的貴賓賭枱總贏額減少。

牌照費及市場推廣費。應付關聯公司的牌照費及市場推廣費由2014年可比期間的2.515億港元下降32.7%至2015年可比期間的1.692億港元。該跌幅直接歸因於2015年上半年的收益下跌。

呆賬撥備淨額。呆賬撥備淨額由2014年可比期間的5,520萬港元增加244.3%至2015年可比期間的1.901億港元。呆賬撥備政策並無任何變動；誠如先前所述，撥備增加主要歸因於澳門博彩市場的營商條件變動，並於2014年下半年開始對本集團產生影響。因此，期內更多娛樂場債務人未能償還債務及／或其信貸質素轉差。

折舊及攤銷

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折舊及攤銷分別持平於3.958億港元及3.939億港元，乃主要由於若干新傢俱及設備於2015年上半年投入服務，及若干資產於2015年上半年全面折舊的影響而被抵銷。

融資成本

2014年及2015年可比期間，融資成本由6,060萬港元減少38.6%至3,720萬港元。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借款成本總額較2014年可比期間增加2,550萬港元，此乃由於美高梅路氹發展項目的資金需求導致銀行借款增加所致。1.223億港元的借款成本總額已於本期間資本化至在建工程(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7,340萬港元)。

稅項

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稅項涉及澳門政府於2012年12月批出的相關期間股息預扣稅。稅項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由2014年可比期間的30.352億港元下跌44.0%至2015年可比期間的17.000億港元。

經調整 EBITDA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調整 EBITDA 與其最直接可比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的量化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1,700,032	3,035,187
加／(減)：		
折舊及攤銷	395,764	393,869
利息收入	(2,031)	(9,144)
融資成本	37,204	60,558
淨匯兌差額	120	2,708
稅項	7,476	7,476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46,579	25,190
企業支出	218,102	292,378
開業前成本	26,085	11,035
物業支出及其他	6,422	(1,624)
經調整 EBITDA ⁽¹⁾ (未經審核)	<u>2,435,753</u>	<u>3,817,633</u>

附註：

- (1) 經調整 EBITDA 為未計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利息收入、淨匯兌差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業前成本、企業支出，主要包括企業辦公室的行政開支及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牌照費，以及物業支出及其他非經常性開支前的利潤。管理層採用經調整 EBITDA，作為計算本集團經營表現以及比較我們與競爭對手經營表現的主要計量指標。於本期間，管理層將企業支出列為其中一項對賬項目，並已對2014年的比較金額作出相應調整。然而，經調整 EBITDA 不應當作獨立參考數據；不應解作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利潤或經營利潤的替代指標或其他合併經營或現金流量數據的指標；亦不應解作替代現金流量作為流動性計量指標。本報告所呈列的經調整 EBITDA 未必適合與其他經營博彩業務或其他行業的公司的其他類似名目之計量作比較。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資本資源

我們的營運資金、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的資金來自股本、銀行借款及營運所得現金。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為40.477億港元。該結餘可用作營運、新發展活動(包括美高梅路氹)及提升我們的現有物業。此外，於2015年6月30日，234億港元的信貸融通項下有72.0億港元的定期貸款融通及66.8億港元的循環信貸融通尚未動用，該等金額分別於2015年7月及2019年3月前可供動用，並可用作本集團合適的公司用途及未來發展機遇(包括美高梅路氹)。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應市場需求及客戶的喜好，以及為求增加收益，我們一直不斷並將繼續提升和翻新澳門美高梅。我們已經及將會繼續就此等提升和翻新工程產生有關資本開支。此外，我們正專注於開展美高梅路氹，並將繼續就興建該物業產生資本開支。

考慮到我們的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借款以及內部產生的資金，我們相信，我們有足夠的可動用資金，以滿足未來十二個月的財務責任。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為本集團資本架構及能力的指標。資本負債比率按淨負債除以股本加淨負債計算。淨負債包括銀行借款(扣除債項融資成本，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股本包括本集團所有全部資本及儲備。下表呈列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計算方法。

	於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銀行借款，扣除債項融資成本	9,370,639	4,118,182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4,047,710)	(4,232,187)
淨負債	5,322,929	(114,005)
總權益	4,056,334	6,341,523
總股本	9,379,263	6,227,518
資本負債比率	56.8%	—

於2015年6月30日，資本負債比率的增幅主要由於本期間內額外動用定期貸款融通6.00億港元及循環信貸融通46.3億港元導致債項增加所致。

集團現金流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1,114,014	3,622,696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2,044,903)	(1,457,735)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淨現金	746,412	(4,950,2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184,477)	(2,785,31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32,187	7,884,80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47,710	5,099,492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主要受到美高梅金殿超濠所產生的經營收入減少及營運資金變動影響。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為11.140億港元，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36.227億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內博彩收益下降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減少及繳付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額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20.449億港元，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14.577億港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的主要組成部分為關於設計及興建美高梅路氹及於整個澳門美高梅進行的翻新工程，以及購入物業及設備的付款，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額分別為18.384億港元及13.444億港元。其他已付金額與兩期內支付之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及本期內支付之開發商費用有關。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淨現金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為7.464億港元，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則為49.503億港元。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內動用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52.300億港元，且部分被期內派付股息40.318億港元及支付債項融資成本3.538億港元所抵銷，而去年同期則派付股息48.641億港元。

資本承擔

以下所載為就翻新澳門美高梅以及設計及興建美高梅路氹的未來承擔，而並無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於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10,353,208	9,808,188
已訂約但未入賬	7,729,690	8,814,903
	<u>18,082,898</u>	<u>18,623,091</u>

債項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分別動用95.20億港元的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及42.90億港元的經修訂信貸融通。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美高梅金殿超濠信貸融通分別有138.80億港元及113.10億港元可供動用。

或然負債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博彩轉批給發出銀行擔保合共3.001億港元。

定期貸款融通及循環信貸融通

概覽

於2012年10月22日，本公司及美高梅金殿超濠(作為聯名借款人)與若干放款人訂立經修訂及重列的信貸協議(「經修訂信貸融通」)。經修訂信貸融通包括42.9億港元的定期貸款融通及113.1億港元的循環信貸融通。

於2015年6月9日，本公司及美高梅金殿超濠(作為聯名借款人)與若干放款人訂立第二度經修訂及重列的信貸協議(「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自2015年6月12日起生效，並延長經修訂信貸融通的到期日至2019年4月29日，以及把經修訂信貸融通所載的定期貸款融通增加至120.9億港元。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合共為234.0億港元，包括120.9億港元的定期貸款融通及113.1億港元的循環信貸融通。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的借款可能用作本集團合適的公司用途及未來發展機遇(包括美高梅路氹)。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就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產生及支付雜項開支及銀行費用約3.638億港元。

本金及利息

於2015年6月30日，定期貸款融通48.9億港元已獲動用，餘下定期貸款融通72.0億港元已於2015年7月全數動用。於2015年6月30日，循環信貸融通46.3億港元已獲動用，餘下循環信貸融通66.8億港元尚未動用，並至2019年3月前可供動用。定期貸款融通自2017年10月起按季度基準償還，並將於2019年4月全數償還。各循環信貸融通的動用貸款將於各期限最後一日全數償還，惟不得遲於2019年4月。

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首六個月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固定年利差1.75%計息，其後按本集團槓桿比率可上升至最高年利率2.5%或下跌至最低年利率1.375%的浮動利差釐定。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差1.75%支付利息。

一般契諾

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設有一般契諾，限制債務人集團(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即受限制集團)的能力，其中包括：訂立、出售或修訂若干承擔及／或投資。在獲借出人批准的情況下，該等限制及規定具有慣常允許的例外情況。

財務契諾

如貸款未償還，則受限制集團須於每季度末維持槓桿比率。每季度的槓桿比率須維持於4.50比1.00之內，並於美高梅路氹開業一週年後減少至每季度不超過4.00比1.00。此外，本集團於每季度末須維持利息覆蓋比率不少於2.50比1.00。

遵守契諾

截至2015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遵守上文所述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及經修訂信貸融通中所含的一般及財務契諾。

強制預先付款

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設有強制預先付款條文，其中包括於控制權出現變動或出售美高梅金殿超濠業務或路氹項目等情況下，預先支付全部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全部的其他有關到期金額。

股息限制

當本集團未償還任何違約款項或支付有關股息將導致違約或如其備考槓桿比率因支付有關股息而超過4.00倍，則其不得宣派、分派或支付任何股息。如其槓桿比率下跌至低於4.00倍但仍超過3.50倍，則本集團可能僅可支付最多3億美元的股息，包括於前12個月期間已支付的任何股息。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槓桿比率約為1.78。

違約事件

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設有若干違約事件及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無力償債相關程序。根據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對本公司的控股撤資至低於50%的控制權或本公司於美高梅金殿超濠的任何持股將會導致控制權改變並引起未償還貸款結餘的強制預先付款。

抵押及擔保

定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通的抵押品包括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物業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美高梅金殿超濠及其部分附屬公司的股份。本公司若干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如適用)均已簽立擔保作為抵押。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質披露

市場風險為因市場利率及條件(例如通脹、利率及外匯匯率)的不利變動導致損失的風險。

匯兌風險

來自博彩活動的現金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以澳門元向澳門政府呈報博彩總贏額，而博彩稅則以港元支付。我們的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主要以澳門元及港元計值。澳門元的價值直接與港元的價值掛鈎。因此，我們預期此等貨幣的價值波動不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大部分外幣風險承擔包括以美元、台幣及新加坡元計值的資產，而港元兌美元的匯率掛鈎並保持相對穩定。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的主要市場風險之一為與按浮息計息的銀行信貸融通有關的利率風險。我們通過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及緩和現金流波動影響的水平上，來管理其利率風險。我們並無對沖其利率風險。

信用風險

由於交易對手未有履行責任及本集團提供擔保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最大信用風險承擔從以下項目而產生：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金額；及
- 與本集團所發出擔保有關的或然負債金額

本集團面對少數博彩中介人集中信用風險，而全部博彩中介人均居住於澳門。營商環境及該等博彩中介人財務表現的任何不利變動均會對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構成影響。倘該等博彩中介人的情況出現任何變動，均將對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為將信用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的管理層授權一支團隊負責決定信用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執行收回過期債務的跟進行動。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損失。就此而言，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並未進行撥備的應收貿易款項概無固有的重大信用風險。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在香港及澳門擁有高信用評級的銀行，因此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信用風險有限。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本集團並無與特別目的實體訂立任何交易，亦無參與涉及會被認為是投機持倉的衍生工具的任何交易。本集團並無於已轉讓予非綜合實體的資產中有任何保留或擁有或然權益。

中期股息及暫停股東名冊登記

於2015年8月4日，董事建議並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156港元，合共約5.928億港元，佔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35%。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15年8月20日(星期四)至2015年8月24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轉讓，以確定有權獲派中期股息的股東。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妥為填寫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5年8月19日下午4時30分前提交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概無行使任何兌換或認購權，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同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管理的重要性。於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本身一套有關董事及高級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證券守則」)，其條款比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更嚴謹。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獲彼等以書面確認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證券守則及標準守則的規定。

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Russell Francis Banham(主席)、Daniel J. D'Arrigo、孫哲及王敏剛組成)審閱，及經由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刊登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所有相關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gmchinaholdings.com)。

本公告所用釋義及詞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娛樂場」	指	提供娛樂場博彩的博彩設施，包括賭枱、角子機及其他電子遊戲以及其他幸運博彩
「娛樂場收益」	指	來自娛樂場博彩活動的收益(賭枱總贏額及角子機總贏額)，扣除佣金及折扣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公告的地理及統計數據提述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籌碼」	指	娛樂場向客戶發出通常為塑膠片的代幣，以換取現金或信貸，可用(代替現金)在賭枱落注
「本公司」或「美高梅中國」	指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2010年7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承批公司」	指	關於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業務的批給持有人
「路氹」	指	位於澳門氹仔與路環兩島之間經填海後的地區

「路氹土地」	指	向澳門政府租賃位於路氹的一幅面積為71,833平方米的土地，自2013年1月9日起初步為期25年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投注額」	指	於賭枱換取籌碼的博彩借據款項及存入賭枱銀箱的現金數目
「EBITDA」	指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博彩區」	指	提供包括賭枱、電子遊戲、角子機及其他娛樂場遊戲但未獲澳門政府指定為娛樂場的博彩設施
「博彩中介人」	指	獲澳門政府發牌及註冊的人士或公司，透過安排若干服務(包括提供信貸、交通、住宿、膳食及娛樂)向客戶推廣幸運博彩或其他娛樂場博彩，其活動受博彩中介人條例所規管
「博彩收益總額」 或「總贏額」	指	所有娛樂場博彩活動合共產生的總贏額，乃於扣除佣金及折扣前計算
「角子機總贏額」	指	保留作為贏額的角子機投注額。我們於扣除佣金及折扣部分後記錄此數額及賭枱總贏額作為娛樂場收益
「賭枱總贏額」	指	保留作為贏額的投注額(我們的主場地娛樂場分部)或轉碼數(我們的貴賓娛樂場分部)。我們於扣除佣金及折扣部分後記錄此數額及角子機總贏額作為娛樂場收益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方，以及由有關附屬公司進行的業務，除非文義清楚說明僅指本公司而非本集團則除外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高價值主場地客戶」	指	包括主要為散客及到澳門日間旅遊的中國遊客。本公司的中高端客戶一般不會獲得等同貴賓客戶的豪華設施招待，但可享多種中高端設施及客戶關係計劃，例如預留正常博彩樓層及多項其他服務的位置，此等安排不適用於一般大眾市場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娛樂場貴賓計劃」	指	內部市場推廣計劃，據此，我們直接向博彩客戶（包括高端或中高端客戶）推廣我們的娛樂場渡假村。該等客戶獲邀可合資格參與各項博彩回饋計劃，據此，根據其投注額水平賺取現金佣金及房間、餐飲及其他免費禮遇。我們通常會按對該等客戶的認識、其財政背景及付款記錄而提供信貸
「拉斯維加斯」	指	內華達州博彩管理局(Nevada Gaming Control Board)所定義的拉斯維加斯博彩市場
「上市」	指	股份於2011年6月3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政府」	指	澳門當地政府
「主場地」	指	包括向我們的中場客戶提供的各種博彩產品
「主場地客戶」	指	非泥碼客戶或現金籌碼客戶
「博彩借據」	指	博彩客戶結欠娛樂場或博彩經營者債項的憑證
「美高梅路氹」	指	我們位於路氹土地的另一個集娛樂場、酒店及娛樂綜合項目
「美高梅金殿超濠」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於2004年6月17日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私營公司(「sociedade anónima」)，其為三名獲轉批給人之一，亦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澳門美高梅」 或「我們的物業」	指	我們於澳門唯一的渡假村及娛樂場物業，由美高梅金殿超濠擁有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以股票代號「MGM」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入住率」	指	入住酒店房間晚上總數佔可供使用酒店房間晚上總數的百分比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的法定貨幣
「泥碼」	指	外型可予辨識的籌碼，用作記錄貴賓投注額，以計算應付博彩中介人及個別貴賓客戶的佣金及其他津貼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澳博」	指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三家承批公司之一
「角子機投注額」	指	來自銀箱內硬幣及鈔票的角子機下注信貸總值，加通過免現金下注系統投入角子機的任何電子貨幣轉賬的價值
「角子機」	指	由單一玩家操作的博彩機及電子多玩家博彩機
「轉批給」或 「轉批給合同」	指	澳博、美高梅金殿超濠及澳門政府於2005年4月19日訂立的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娛樂場內經營幸運博彩或其他博彩的三方轉批給合同
「獲轉批給人」	指	關於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遊戲的轉批給持有人
「賭枱」	指	一般的娛樂場博彩，包括百家樂、21點及骰寶、花旗骰及輪盤等紙牌遊戲
「轉碼數」	指	我們相關附屬公司贏得的所有泥碼投注總額(不可兌換籌碼購買額加不可兌換籌碼交易額減去不可兌換籌碼退還額)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土及由其所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貴賓客戶」	指	參加我們的娛樂場貴賓計劃或我們任何一家博彩中介人的貴賓計劃的客戶
「入場人次」	指	就我們的物業的入場人次而言，我們的物業於指定期間錄得的進場次數。我們於物業的各個入口安裝可計算訪客人數(包括多次進入的訪客)的數碼相機，根據數碼相機於指定日期所收集的信息估算我們物業的入場人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James Joseph Murren

聯席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何超瓊

香港，2015年8月4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我們的董事如下：*James Joseph MURREN*、何超瓊、黃春猷、*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及*Grant R. BOWIE*為執行董事；*William M. SCOTT IV*、*Daniel J. D'ARRIGO*及*Kenneth A. ROSEVEAR*為非執行董事；孫哲、黃林詩韻、王敏剛及*Russell Francis BANHAM*為獨立非執行董事。